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土地及建物登記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地政局會計室
- * 編製單位：金門縣地政局地籍科
- * 聯絡人：陳家平
- * 聯絡電話：(082) 326663 轉 63154
- * 傳真：(082)326291
- * 電子信箱：371011600A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 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 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- * 電子媒體：
 - 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http://land.kinmen.gov.tw/Info/info_list?id=143
 - 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經地政機關核准之所有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資料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* 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 件數：依各實際辦理土地及建物登記之收件號數計算。
 - (二) 筆(棟)數：依各實際辦理之土地(建物)筆(棟)數計算，土地以地號為基本計算單位，建物以建號為基本計算單位。
 - (三) 面積：依各實際辦理登記之面積計算，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。
 - (四) 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：指土地及建物之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、區段徵收、使用編定、門牌整編、建物增建改建、滅失、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。
 - (五) 土地及建物總登記：指土地建物所有權之第一次登記。
 - (六)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變更登記：指土地建物之買賣、拍賣、繼承、贈與、夫妻贈與、交換、共有物分割、徵收、信託、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。
 - (七) 土地及建物他項權利登記：指土地建物之抵押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、農育權、耕作權及永佃權等權利之設定、移轉、變更、塗銷及法院判決、調解、和解、其他等之登記。
 - (八) 土地及建物其他登記：指土地及建物之撤銷、訴願決定撤銷、更名、管理人登記、更正、住址變更、預告登記、其他限制登記、塗銷預告登記、其他塗銷限制登記、書狀換(補)給、註記等之登記。
 - (九) 土地建物登記總計：指 1 至 65 項之合計數。
 - (十) 登記謄本：轄內各地政事務所臨櫃實際核發該所、跨所及跨縣市之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數量(不含人工登記簿謄本)。
 - (十一) 買賣土地登記總價額(公告土地現值)：指土地買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總額。
 - (十二) 拍賣土地登記總價額(公告土地現值)：指土地拍賣面積乘以該土地公告現值單價之

總額。

*統計單位：件；筆；棟；張；平方公尺；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件數、筆數、棟數、面積分。

(二)按土地及建物之標示變更登記、所有權登記、他項權利登記、其他登記、登記謄本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按月

*時效：每月終了後 20 日內填報，並於編報後 5 日內發布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地政局網站「政府資訊公開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上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地政司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依據地籍資料庫資料暨內政部發布之有關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